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
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Distr.: General
17 Octo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 年第二届常会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 和 4

区域架构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财务区域架构、制定
统一费用回收政策的进展和拟议业务准备金计算办法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下列报告:

- (a)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关于区域架构的报告 (UNW/2012/10);
- (b) 统一费用回收政策的进度报告 (UNW/2012/13);
- (c) 妇女署拟议业务准备金计算办法 (UNW/2012/14)。

行预咨委会在审议这些报告期间, 会晤了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副执行主任和其他代表。他们提供了进一步资料, 并作了解释。

* UNW/2012/L. 4。



二. 拟议区域架构

背景

2. 行预咨委会回顾说,2011 年行预咨委会审议了妇女署 2012-2013 两年期机构预算估计数 (UNW/2011/11)。此估计数包括用以加强妇女署外地能力的资源以及为查明在总部、国家和区域层面提供服务的效率而计划进行区域架构审查的资源。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 (见 UNW/2011/12, 第 9-12 段) 中请有关方面向执行局进一步说明用以抵消预算的收入数额, 但建议核准拟议机构预算。

3. 执行局在第 2011/5 号决定中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 并核准为 2012-2013 年机构预算拨款毛额 1.408 亿美元。执行局在同一决定中指出, 执行局期待审议关于区域架构审查结论的报告, 其中述及区域、次区域和国家设立的可能的调整问题和报告所涉预算问题 (见 UNW/2011/13, 第 2011/5 号决定)。

4. 根据执行局的决定,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向执行局提交了一份关于区域架构审查的报告 (UNW/2012/5)。执行局对区域架构的总体方向表示欢迎, 请妇女署提交一份报告, 说明区域架构所涉总体行政、职能和预算问题, 包括一份执行计划 (见执行局第 2012/4 号决定,¹ 第 4-7 段)。根据这一要求,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提交了关于区域架构的报告 (UNW/2012/10)。

区域架构所涉预算问题

5. 该报告说明, 区域架构将使 2012-2013 年机构预算增加 710 万美元, 其中 660 万美元为增加的工作人员费用, 540 000 美元为其他费用。因此, 由于拟议增加这些费用, 2012-2013 年订正机构预算为 1.479 亿美元 (毛额), 而核定数额为 1.408 亿美元 (毛额) (UNW/2012/10, 第 43 和 50 段)。费用和数量变动的主要领域和拟议机构预算估计数摘要见报告附件六和七。

6. 妇女署认为, 由于妇女署尚未按拟议区域架构所涉的核定职位征聘人员, 预计在 2012-2013 年机构预算内有足够资金用于支付 2012 年第三季度开始实施拟议区域架构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见 UNW/2012/10, 第 45 和 46 段及附件八)。

7. 该报告还说明, 2012-2013 年拟议订正机构预算将构成 2014-2015 年机构预算的基线, 2014-2015 年机构预算将因此增加 630 万美元 (见 UNW/2012/10, 第 49 段)。

8. 除对机构预算的拟议订正外, 妇女署提议动用可列入方案的核心资金, 为拟议区域办事处拨款 210 万美元, 以支持方案职能 (UNW/2012/10, 第 44 段)。

9. 妇女署预计, 2012-2013 年区域架构费用为 710 万美元。就此, 行预咨委会回顾且赞同审计委员会先前关于以下要点的结论: (a) 无法保证项目最后费用根

¹ 可查阅 www.unwomen.org/about-us/governance/executive-board/annual-session-2012/decisions/。

据综合方法予以预计；(b) 最后费用因而可能高于所报告的数额(例如，见 A/67/5 (Vol. V)，摘要)。行预咨委会认为，妇女署预计区域架构费用时可能没有考虑到与迄今区域架构概念发展相关的所有费用，而这些费用可能影响到最后费用。行预咨委会鼓励妇女署审查其费用预测，确保与拟议区域架构相关的所有费用都列入预计的最后费用。

区域架构的结构

10. 报告 (UNW/2012/10) 第 12 段解释说，区域架构旨在使能力进一步靠近实地，增强妇女署外地工作人员的能力，减少关键重要业务流程中因多层监督而产生的交易成本，将总部较高层次的方案和业务监督及全球政策工作与外地日常监督和支持工作更好地加以区分，改进妇女署整体效率和效力。

11. 根据该报告和向行预咨委会提供的进一步信息，拟议区域架构将以下列安排取代妇女署现有 15 个次区域办事处：(a) 联合国共同区域中心的六个区域办事处(内罗毕：东部和南部非洲；达喀尔：西部和中部非洲；巴拿马城：美洲和加勒比；开罗：阿拉伯国家；曼谷：亚洲及太平洋；伊斯坦布尔：欧洲和中亚)；(b) 六个多国办事处(南非、摩洛哥、印度、斐济、哈萨克斯坦和巴巴多斯)；(c) 国家办事处；(d) 国家工作点，由高级性别平等问题顾问为特定国家的国家伙伴、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提供技术咨询；(e) 国家工作点，在某一国家办事处或多国办事处的监督下在有限时期内实施与特定项目或方案有关的项目 (UNW/2012/10，第 35 和 36 段及附件一)。行预咨委会经询问收到了截至 2012 年 9 月妇女署外地设点一览表(见本报告附件一)及截至 2013 年底妇女署准备设立的区域办事处、多国办事处和国家办事处一览表(附件二)。

12. 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还获悉，每个国家设点模式反映国情和需求的不同，需要在妇女署注重国别团队发挥杠杆作用的能力与建立方案能力之间实现平衡，并说明需根据可动用的资源来确定应开设配置周全的国家办事处还是实施较为有限的项目。行预咨委会强调，区域架构应是一个由需求驱动的进程，在每一个国别设点均应根据有关国家的请求启动(另见下文第 13 段)。

总部和外地行使的职能

13. 根据拟议区域架构，区域办事处将负责对本区域的国家办事处进行管理监督和方案监督，提供技术和业务支持及政策咨询，并负责区域层面的机构间协调(见 UNW/2012/10，第 24 段)。多国办事处和国家办事处将根据妇女署的任务应请求向政府和其他伙伴提供与妇女署工作有关的支持，管理基金，并发挥技术作用和宣传作用(见 UNW/2012/10，第 30 段)。总部能力将予以加强，以便于实行高级别的战略监督，统筹在全球范围产生的技术和政策知识，提供战略规划和成果管理的总体指导，重视全球研究和分析，并参与全球机构间协调(第 15-23 段)。

14. 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总部将负责核准高价值交易，进行国际征聘，监督区域办事处的工作，并为区域和国家层面的方案编制工作提供全盘指导。区域办事处将负责核准中等价值的交易，进行国内征聘，监督国家办事处和多国办事处的工作，并拟订区域战略和方针。国家办事处和多国办事处将负责管理国家方案，并受权进行低价值的交易，可订立协议，其受权程度比此前要高。关于这一点，行预咨委会在听证期间获悉，根据拟议架构，总部授权在区域一级核准项目的数额将从 500 000 美元增至 300 万美元。

15. 行预咨委会认为，授权的改变十分重要，需要予以妥善管理。此外，鉴于妇女署提议的设点十分分散，在拟议区域架构的实施开始之前，有效监督和适当的问责机制必须到位。考虑到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妇女署财务报表的报告提出的挑战(见 A/67/5/Add. 13 及下文第 23 和 26 段)是许多外地行动所共有的，行预咨委会相信，妇女署将在管理上恪尽职守，同时借鉴已经或正在落实分权结构的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等联合国其他实体的经验。

16. 报告(UNW/2012/10)第 16 段指出，总部现有各地理区域科的职能，包括监督职能和为国家一级的工作提供业务支持的职能，将移交给拟设的区域办事处。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各地理区域科将由一个方案组取代，方案组的编制较小，更侧重于较高级别的监督，支持纽约的机构间进程和政府间进程的能力将扩大。

17. 尽管收到了补充资料，行预咨委会还是认为，在关于 2014-2015 年拟议综合预算的报告的框架内应进一步说明每一种国家设点模式以及总部与外地的不同职能和上下级关系。

区域架构所需员额

18. 报告指出，拟议架构将增添 39 个新员额，其中 26 个将设在区域办事处，10 个设在国家办事处和多国办事处，3 个设在总部(见 UNW/2012/10，第 47 和 48 段)。经询问，行预咨委会收到了一份详细的组织结构图，该图显示妇女署的员额配置，包括拟设的 39 个新员额的分配情况(见本报告附件三)。行预咨委会注意到，该报告没有为请设的 39 个新员额中的每一个员额详细说明理由。行预咨委会回顾说，咨委会先前曾再次要求在今后预算文件里全面说明请设员额的理由(见 UNW/2011/12，第 14 段)。行预咨委会认为，对设 39 个新员额的请求的理由本来应该作出更清楚的说明。行预咨委会希望在 2014-2015 年拟议综合预算中将能全面说明请设每一个员额的理由。

19. 根据拟议区域架构，一些职能由总部划到外地，而总部员额数目却没有减少。关于这个问题，行预咨委会经询问后获悉，总部工作人员净数目将减少，四个现有由机构预算供资的员额和四个现有由可列入方案的资源供资的核心员额将调至外地。另根据解释，请设的三个新员额(两个系统开发的财务专家和一个财务助理)将负责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内的支持、发展和系统合规事宜。行预咨委会获

悉，请设这些员额，是为了满足总部在财务领域提供有力的支持和监督的需要，对审计委员会在审计妇女署财务报告和已审计的财务报表(A/67/5/Add.13)时提出的关切问题作出反应。行预咨委会还获悉，机构预算与总部费用有关的份额共减少 245 000 美元。行预咨委会虽然注意到总部需要充足的能力发挥监督作用，但建议妇女署在 2014-2015 年拟议综合预算中审查总部人员配置，确定将更多工作人员从总部调到外地的可能性，进一步推进拟议区域架构关于让能力靠近实地的目标。

20. 关于在拟议区域架构获得核可之前哪些员额未予填补的问题(另见上文第 6 段)，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这些员额的处理取决于执行局关于拟议区域架构细节的最后决定。例如，与拟议的伊斯坦布尔欧洲和中亚区域办事处有关的员额需要等待关于区域办事处地点的决定。行预咨委会还获悉，这些员额包括调到区域办事处的员额，详情如下：(a) 在肯尼亚，两个 P-3 将调自总部，一个 P-3 调自南非办事处；(b) 在曼谷，一个 P-4 将调自总部；(c) 在开罗，一个 P-4 将调自约旦办事处；(d) 在巴拿马，一个 P-4 将调自危地马拉办事处；(e) 在伊斯坦布尔，一个 P-5、两个本国干事、一个 G-7 和一个 G-5 将调自斯洛伐克办事处。

21. 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还获悉，一些员额正在调到区域办事处，包括调自国家办事处的员额。行预咨委会强调必须确保拟议区域架构的人员编制将不对妇女署在国家层面设点和支持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建议妇女署不断密切审查此事。

区域架构的实施

22. 报告附件八载有拟议区域架构的实施计划。该计划的时间表预计，2013 年底全面建立区域架构，2013 年第一季度设立内罗毕、达喀尔、巴拿马和开罗区域办事处(UNW/2012/10，第 53 段)。根据该报告，实施计划包括三个要素：设立区域办事处；向国家办事处下放权力；将次区域办事处转变为多国办事处和国家办事处(UNW/2012/10，第 57 段)。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拟议区域架构及其实施由主管政策和方案的副执行主任负责。向副执行主任报告工作的方案司司长直接监督区域办事处和区域主任的工作。

23. 行预咨委会指出，实施计划未考虑实施拟议区域架构在总部引起的相应变化，建议实施计划纳入总部的拟议变化。行预咨委会认为实施拟议架构是一项重要工作，相信妇女署负责监督和实施拟议架构的工作人员将有充分权力，以监督包括资金筹措和人员配置在内的各方面实施工作(另见上文第 15 段和下文第 26 段)。鉴于实施工作时间安排紧，同时考虑到招聘程序平均所需时间，行预咨委会鼓励妇女署在考虑到资金供应的情况下，为遵守实施计划加快招聘工作。

24. 关于利用主要业绩指标来跟踪拟议区域架构实施工作的问题，行预咨委会经询问后获悉，妇女署为此将拟订指标，并打算跟踪设立区域办事处、配备工作人员以及向区域办事处下放权力方面的进展情况。此外，妇女署打算跟踪以下方面

的进展情况：本国职位的招聘时间、处理日常业务交易的平均时间、国家办事处和多国办事处的整体交付率。行预咨委会建议妇女署在启动拟议区域架构实施工作之前，拟订与拟议区域架构目标和交付成果相一致的具体的主要业绩指标，以便恰当评估实施进展和惠益。

审计委员会

25. 行预咨委会回顾说，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妇女署财务报表的报告中，发布了有强调事项的非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施存在风险，而且 2011 年期间妇女署业务、项目和方案监督的内部控制系统尚未充分成熟（见 A/67/5/Add. 13，第 36-39 段和摘要）。行预咨委会还回顾说，审计委员会对妇女署没有管理和监督国家执行模式程序的中央机制表示关切（见 A/67/5/Add. 13，第 72-90 段）。

26. 关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施，行预咨委会在审议审计委员会报告时，同意审计委员会的意见，特别是认为妇女署在可能无法按期执行的领域有必要作出额外努力，并同意关于妇女署建立明确的惠益实现计划的建议（A/67/381，第 29 段）。关于妇女署业务、项目和方案监督的内部控制系统，行预咨委会还同意审计委员会关于妇女署应继续努力加强其内部控制框架的建议（A/67/381，第 51 段）。行预咨委会也同意审计委员会关于妇女署应加强对外地活动的项目监测和监督的建议（A/67/381，第 57 段）。行预咨委会就此重申，总部必须对外地办事处进行适当监督（另见上文第 15 和 23 段）。

27. 行预咨委会对拟议区域架构所涉总体行政、职能和预算问题没有异议，但须考虑其上述意见。

三. 统一费用回收政策

28. 妇女署执行局在其第 2011/5 号决定（见 UNW/2012/13）中要求提出指导使用费用回收收入的原则、标准和程序的建议，其中应考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使用的统一费用回收政策和方法。针对这一要求，妇女署提交了妇女署和联合国其他基金和方案实行统一费用回收政策的进度报告（UNW/2012/13）。

29. 该报告第 5 段指出，妇女署目前沿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的费用回收方式，该方式依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共同接受的一套统一原则和费用定义。第 6 段指出，妇女署现在采用的政策是对管理非核心资源（专用资金）供资的项目/方案，采用单一的 7% 回收率回收可变间接费用。

30. 根据该报告，儿基会、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在 2012 年对其目前的费用回收原则、政策和方式进行了联合审查。该项审查提出了有关根本性变化的建议，其中包括：(a) 计算费用回收时不再区分固定间接费用和可变间接费用，以便计算费用回收时可考虑所有的间接费用；(b) 发展实效活动及其相关费用由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直接提供资金，以便回收的费用可支付按比例分摊的管理费用和可比特殊目的费用 (UNW/2012/13，第 2 和 11 段)。

31. 该报告指出，联合审查提出建议后，尚未能确定各机构认可的明确的费用回收方法或回收率，还需进一步分析 (UNW/2012/13，第 13 段)。该报告还解释说，这对妇女署的潜在影响可能很大，可能改变目前的费用回收率。此外，以前由机构预算供资的部分发展实效活动，即 4 000 万美元或占 2012-2013 年该预算 28.3% 的活动将需要由项目和方案直接供资。此外，报告指出，需要确定每年 720 万美元的经常预算所涉职能应否被视为费用回收方法的组成部分 (第 13-17 段)。

32. 因此，该报告强调，妇女署此时不能提出关于统一费用回收方法或回收率的最终建议，并将在目前两年期剩余时间内继续采用现有的费用回收率和利用方法，目标是在 2014-2015 年综合预算中采用新的方式，但须经执行局核准 (见 UNW/2012/13，第 18 和 19 段)。妇女署将向执行局 2013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一套拟议的按三个组织所用方式统一的指导费用回收收入收集和使用的原则、标准和程序 (第 21 段)。

33. 考虑到所作解释，行预咨委会不反对妇女署在其报告 (UNW/2012/13) 第 22 段概述的方式，并期待审查有关一套拟议的按三个组织所用方式统一的指导费用回收收入收集和使用的原则、标准和程序的上述报告。

四. 拟议业务准备金计算办法

34. 妇女署关于拟议业务准备金计算办法的报告 (UNW/2012/14) 是根据妇女署《财务条例和细则》财务条例 19.2 的规定提交的。该条例对业务准备金的设立、资金充分到位的外地办公房地准备金以及执行局可能核准的其他此类准备金作了规定。

35. 报告第 4 段指出，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妇女署开始运行后，从妇发基金业务准备金转入了 2 100 万美元。妇发基金采取的办法是对经常资源的核定方案预算设定三年最高限额，然后按三年最高限额的三分之一计算业务准备金，并按预期交付率调整。

36. 妇女署在此份报告中说，妇女署从根本上有别于妇发基金，妇女署的捐助群体更大、也更多样，管理和业务基础设施已扩展，外地设点规模更大，且不同，而且设有妇女署指定的代表，组织程序和方案规划安排均与先前不同。有鉴于此，重新确定业务准备金办法很有必要 (UNW/2012/14，第 6 和 7 段)。作为此项工作

的一部分，妇女署审查了联合国其他组织(儿基会、人口基金、开发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采用的方法，确定了最大程度上减少妇女署周转资金风险的现有程序(第 8 和 9 段)。

37. 报告第 10 段介绍了妇女署的财务管理框架，其中机构预算首先调拨经常资源。报告指出，在此方面，执行局按两年期批款，但按年度分配给各单位，因此具有调整第二年分配的灵活性。在经常资源项下，妇女署只进行年度核心方案分配，不进行多年期分配，以便根据情况的变化，改变分配给各单位的资源额度。为了管理层报告的目的，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测，其中考虑现金流入、所有已知承付款项和预计现金流出。最后，报告提及在周转资金管理方面，2010 年底，妇女署在经常资源内累积盈余(未用资源)账面金额为 1 500 万美元，2011 年底，账面金额增加到 4 100 万美元，足以支付大约 4 个月的估计年度费用。

38. 妇女署提议保持大约 4 个月的估计年度支出所需资金，通过现有累计盈余(未用资源)为此款项提供 50%的资金，在业务准备金中保持另外的 50%，确保业务准备金保持相当于从妇发基金转入的 2 100 万美元的最低余额。根据此方法，2012-2013 年期间业务准备金的可有额度如下：2012 年 2 100 万美元，2013 年 2 670 万美元。此外，拟议为外地办公房舍设立 100 万美元准备金，按年度从累积盈余中补充(UNW/2012/14，第 14-18 段)。

39. 妇女署《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19.2 规定，“应按执行局规定的额度设立准备金”。关于执行局在业务准备金额度今后变化方面发挥的作用，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妇女署提出业务准备金计算方法时，争取由执行局核可拟议方法，而非报告提出的具体数额，但拟议的 2 100 万美元最低数额除外。因此，今后因采用拟议方法而产生的业务准备金额度变化将不提交执行局核准。行预咨委会还获悉，妇女署年度财务报表将列报业务准备金的实际数额。

40. 行预咨委会虽然不反对妇女署提议的总体办法，但认为财务条例 19.2 授权执行局设定准备金额度，因此妇女署在确定准备金具体额度时，包括在调整准备金额度时，应请执行局核准。

附件一

截至 2012 年 9 月妇女署外地设点一览表

正在设立的区域办事处	次区域办事处	国家办事 ^a	方案工作点 ^b
	肯尼亚 卢旺达 塞内加尔 南非	布隆迪、喀麦隆、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尔比亚、利比里亚、马里、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南苏丹、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佛得角、加纳、索马里 ^c
阿拉伯国家 (开罗)	约旦 摩洛哥	埃及和伊拉克；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阿尔及利亚、毛里塔尼亚、突尼斯
亚洲及太平洋 (曼谷)	印度 斐济 (太平洋岛屿)	阿富汗、孟加拉国、柬埔寨、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东帝汶、越南	中国、印度尼西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菲律宾、萨摩亚、所罗门群岛、瓦努阿图
	哈萨克斯坦 斯洛伐克	阿尔巴尼亚、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塔吉克斯坦	科索沃、 ^d 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美洲和加勒比 (巴拿马城)	巴巴多斯 (加勒比) 巴西	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海底	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拉圭、乌拉圭
巴拿马	厄瓜多尔 墨西哥		

^a 有国际代表、需有权力下放的能力的办事处。

^b 性别平等问题顾问或项目人员配置情况不同。

^c 从肯尼亚办事处开展工作。

^d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

附件二

截至 2013 年底妇女署设想设立的区域办事处、多国办事处和国家办事处一览表^a

区域办事处	多国办事处	国家办事处 ^a	方案工作点 ^b
非洲：内罗毕和达喀尔	南非 (博茨瓦纳、莱索托、 纳米比亚、斯威士兰、 赞比亚)	布隆迪、喀麦隆、科特迪 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 塞俄比亚、肯尼亚、利比 里亚、马拉维、马里、莫 桑比克、尼日利亚、卢旺 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 南苏丹、苏丹、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 巴布韦	佛得角、加纳、几内亚比 绍、索马里 ^c
阿拉伯国家：开罗	摩洛哥 (马格里布区域)	埃及、伊拉克和约旦；巴 勒斯坦被占领土	阿尔及利亚、利比亚、毛 里塔尼亚、突尼斯、也门
亚洲及太平洋：曼谷	印度 (不丹、马尔代夫、 斯里兰卡) 斐济 (太平洋岛屿)	阿富汗、孟加拉国、柬埔 寨、尼泊尔、巴基斯坦、 巴布亚新几内亚、泰国、 东帝汶、越南	中国、印度尼西亚、基里 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 国、缅甸、菲律宾、萨摩 亚、所罗门群岛、瓦努阿 图
欧洲和中亚：伊斯坦布尔	哈萨克斯坦 (土库曼斯坦、乌克兰、 乌兹别克斯坦)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 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 共和国、斯洛伐克、塔吉 克斯坦	科索沃、 ^d 塞尔维亚、前 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 国
美洲和加勒比：巴拿马城	巴巴多斯 (加勒比)	巴西、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 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 危地马拉、海地、墨西哥、 巴拉圭	洪都拉斯、尼加拉瓜、乌 拉圭

^a 设想开设六个区域办事处、六个多国办事处、49 个国家办事处，并在 24 个国家设点，共 85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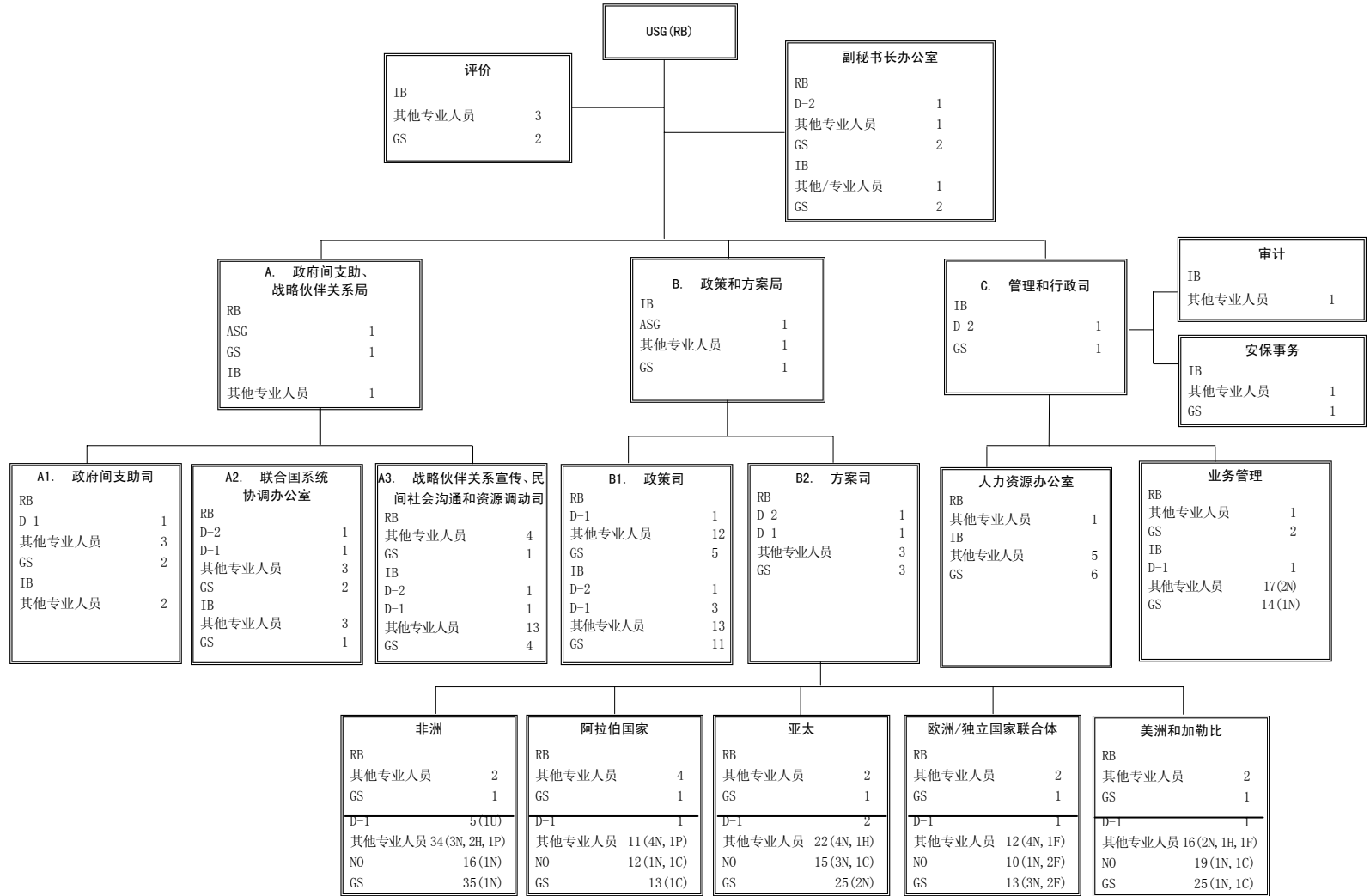
^b 高级性别平等问题顾问或项目人员配置情况不同。

^c 从内罗毕办事处开展活动。

^d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

附件三

妇女署区域架构：组织结构图



简称：ASG，助理秘书长；GS，一般事务人员；IB，机构预算；NO，本国干事；RB，经常预算；USG，副秘书长；NS，新工作人员；C，由可列入方案的核心员额改划；U，未叙职等的员额；H，调自总部；F，调自外地。